

四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资格文件中已提供的，该处
可不再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职工食堂、营养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A分标：生鲜类采购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2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31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